

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 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昌法院”）根据申请人嵊州市铭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彩印”）、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对被申请人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先锋企划”）的申请，裁定受理先锋彩印、先锋企划破产清算两案，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的管理人。管理人现对债权申报方式、要求等内容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 10 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申报债权，同时向管理人现场或邮寄提交债权申报材料（邮寄和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 375 号 B 座 7 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孙均敏 18767509326、谢钊 13735270920）。

网络申报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关注“优破案”公众号

打开微信，找到右上角“+”，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关注。（或使用“添加朋友”功能，选择公众号，搜索“优破案”，并关注）。



第二步：进入预登记

进入“优破案”公众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债权预登记”，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债权预登记。（第一次使用，需要使用本人或受托人的手机号进行实名注册）。



第三步：填写债权申报信息

申报债权时需进行债务人的选择，如一笔债权同时对两个债务人均享有权利，则需要分别申报；

× 步骤 1-债权申报 ...

1. 债权类型 > 2. 基本信息 > 3. 债权金额

请根据真实情况选择债权人分类、债务人及债权类型。

请选择债权人分类 >

请选择债务人 >

✓ 请选择债务人 >

- 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

取消

请根据提示认真填写债权类型，基本信息，债权金额。

第四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债权人除根据“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填写预登记相关内容外，还应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拍照上传或文件上传的形式向管理人提供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请详见“四、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第五步：查询进度

完成债权申报后，债权人可随时进入“优破案”公众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我的信息”，查看债权的申报和审查进度。

二、申报债权主体

对先锋彩印、先锋企划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 (2)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4) 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债务人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

三、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一) 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除根据“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填写债权申报相关内容外，还应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拍照上传或文件上传的形式向管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1. 债权人的主体资料。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授权委托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5。

2. 债权申报表（见附件 1）。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表上加盖公章或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

3. 债权陈述表（见附件 2）。须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等相关事项。申报利息等孳息债权的（如：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应当写明利息计算过程。

4.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3）。须列明债权人本次债权申报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申报材料名称、分数和页数等，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5. 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孳息或违约金计算

说明等主张债权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并将原件提交管理人核对。

6.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在《送达地址、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见附件 4) 中明确申报人的送达地址、邮编、联系人(收件人)、联系方式、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等。

债权人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申报债权以后, 还须向管理人邮寄或当面递交书面材料申报债权。

上述资料具体格式可在“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债权申报”板块项下的“下载打印”下载。

(二) 证据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 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 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 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 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 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 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债权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利息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算。债权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三) 申报材料 and 证据材料的提交及形式要求

1. 本次申报采取网络申报和线下申报同步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清晰地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由公司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债权人邮寄或者当面递交书面申报债权的，申报材料需一式二份且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碳素墨水。

2. 书面申报时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自然人为签字）。

3. 债权申报过程中，管理人需要再次查看证据原件的，债权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4. 邮寄和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 375 号 B 座 7 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孙均敏 18767509326、谢钊 13735270920。

提交的材料请注明“先锋彩印、先锋企划债权申报材料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在申报对先锋彩印、先锋企划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申报债权时需进行债务人的选择，如一笔债权同时对两个债务人均享有权利，则需要分别申报；

3. 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资料，管理人有权移交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 如债权人为外国企业，债权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有权代表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证明，应经债权人的设立登记地国或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设立登记地国或第三国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香港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的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

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从内地以外寄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澳门、台湾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

5. 债权申报资料具体格式可在“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债权申报”版块项下的“下载打印”版块下载。

6. 如有疑问，请联系管理人进行咨询，联系人：孙均敏 18767509326、谢钊 13735270920。接受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3：00-5：00。

有关先锋彩印、先锋企划破产清算案的信息，管理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 敬请债权人予以关注。

附件：

- 1、债权申报表
- 2、债权陈述表
- 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4、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5、授权委托书

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管理人

2021年12月10日